

Circular From UK
Date: 2 February 2016

中国设立船舶排放控制区的最新消息

交通部颁布新法规，在珠三角、长三角和环渤海水域设立船舶排放控制区。

1. 长三角

自2016年4月1日起，所有停靠上海、宁波-舟山、苏州和南通等长三角主要港口的船舶使用含硫量 $\leq 0.5\%$ m/m的燃油。但实施细则仍待港务局正式通知。

2. 珠三角

目前珠三角各港口尚未计划实施新法规。

3. 环渤海水域

据环渤海水域主要港口确认，目前并无计划对停靠船舶实施高于当前标准的要求。

建议船东应从2016年4月1日起，如船舶停靠上海、宁波-舟山、苏州和南通等港口时，应注意港口是否要求使用含硫量不超过0.5% m/m的燃油。

信息来源：UK P&I Club
Huatai Insurance Agency